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HE) 3/2041/04 Pt. 10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04 64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

2015年2月4日及5日的來信收悉，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研究評審工作」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評核各資助院校表現的其中一環。評審工作採用國際基準和更精確的衡量標準，評估各院校的研究質素及其相對優勢，並向院校建議可改善之處，旨在鼓勵學者進行世界級研究，推動院校追求卓越。

教資會在2015年1月27日公布「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在提交的研究項目中，12%獲國際專家評為達到「世界領先」水平，34%達到「國際卓越」水平，其餘絕大部分達到國際或區域水平。研究評審的結果對各院校日後追求卓越、開創新項目、教學以及知識轉移等，提供指引。

正如教資會於2015年2月5日發出的新聞稿（附件）表明，關於「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公布，評審結果在2015年1月27日的公告前，均絕對保密。所有相關機密文件在教資會召開會議後，隨即交回教資會秘書處。我們強調，教育局與教資會是工作伙伴，一直保持良好溝通，而且過程亦嚴守保密原則。

值得注意的是，社會大眾並不單純關注評審結果部分內容獲提早報道一事；事實上，社會大眾更關注有關院校在這次評審工作所展示的實際研究表現和有關評審結果的分析。

教育局局長



（劉家麒 代行）

副本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經辦人：何皓璇女士）

2015年2月25日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回應有關「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結果公布的查詢

下稿代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發出：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今日（二月五日）回應有關「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結果公布的查詢如下：

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是香港珍惜的核心價值，更是香港高等教育界賴以成功的基石。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是根據本身法例成立的獨立自主機構，各自設有校董會。教資會的《程序便覽》清楚訂明，院校無論在制訂課程與學術水平、甄選教職員與學生、提出與進行研究，以至內部調配資源等方面，均享有自主權。教資會一直遵循《程序便覽》的指引，在恰當地在財務上及對公眾問責的前提下，支持並維護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

教學及行政事宜屬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主範圍，院校可根據本身的法例及內部程序處理。院校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並為本身的決定負責，與此同時，教資會呼籲社會繼續尊重院校自主。

關於「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公布，評審結果在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前，均絕對保密。所有相關機密文件在教資會召開會議後，隨即交回教資會秘書處。

完

2015年2月5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9時43分